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条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青海电子增资 3.8 亿元人民币，再由青海电子对青海诺德增资 3.8 亿元人民币用于实施“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是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青海电子增资并由青海电子向青海诺德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2日